

# 关于建立和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科、站、队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5]58号）和市环保局《关于建立和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》（宁环办[2015]17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，按照环境保护部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将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（即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、随机确定检查人员），现将具体工作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制度

### （一）随机抽查主体、对象和抽查内容。

1、区环境监察大队（以下简称区大队）是随机抽查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辖区内污染源（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，下同）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。

2、辖区内所有污染源是随机抽查的对象，随机抽查的重点是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以及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。抽查内容按照《栖霞区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执行。

3、对挂牌督办、专项执法检查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、环境执法后督察、环境信访案件处理、重大活动环境执法保障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适用随机抽查制度。

## **（二）随机抽查比例。**

1、环境监察大队根据本行政区环境监察人员数量、行政区面积、污染源数量、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。

2、对重点排污单位（以市环保局发文为准）的抽查比例为：每季度不少于 25%（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）。

3、对一般排污单位（除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其他排污单位）的抽查比例为：区大队根据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数量，按照不小于 1：10 确定抽查数量。原则上每年对一般排污单位的随机抽查不超过 2 次。

4、对投诉举报多、环境风险等级高、有环境违法记录等类型的污染源，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。可以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中将监管等级从“一般”提升到“重点”，或设置“必查”属性明确抽查周期。

5、因网格化管理、分片管理工作模式需要，对固定片区内的污染源的抽查，可以采取“固定片区人员+非固定片区人员”的执法人员组成模式，但必须确保有非本片区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。

## **（三）随机抽查方式。**

1、每年 12 月底前，按照确定的抽查比例，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（家次），纳入大队《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》，报区环保局备案；并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，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单位名单。

2、原则上于每月结束前3个工作日内，确定下月参加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，并形成排班表印发全体执法人员，排班表只显示执法人员和日期，不显示抽查对象信息。

3、随机抽查任务排班表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确因其他执法任务、重大活动环境保护，以及执法人员病假、事假等因素导致抽查任务无法按时执行的，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延后执行并在“环境执法随机任务管理系统”中备注，原则上随机抽查任务不得取消。

#### **（四）相关配套制度和机制。**

1、抽查“双随机”。采用计算机随机摇号的方式，分别在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中抽取被抽查单位，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现场执法人员名单，被抽查单位名单及现场执法人员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2、抽查留痕。环保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，必须使用移动执法设备现场制作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，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。现场抽查任务执行前，“环境执法随机任务管理系统”于当天自动对“移动执法系统”进行任务派单。现场抽查任务执行后，“移动执法系统”对“环境执法随机任务管理系统”自动反馈抽查结果。因故障等导致移动执法装备现场无法使用的，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手工填写的执法文书、现场影视频资料等手动录入至移动执法系统。

3、抽查保密。现场抽查任务执行前，“环境执法随机任务管理系统”于当天将执法任务推送至“移动执法系统”，并自动发送短信至相关执法人员提示任务信息，内容包括被抽查单位名

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。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，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，坚决防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**4、联合抽查。**按照本部门监测、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，并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要求，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## **二、建设“两库一平台”**

（一）“两库一平台”即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监管信息平台，是开展随机抽查的基础。

“两库一平台”的建设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大检查成果，结合“一企一档”信息系统建设，实现与移动执法平台的对接，提高环境监管的智能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环境监察大队要指定专人负责“两库一平台”的建设、运行维护和信息录入、更新等工作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、上下互通的执法监管信息平台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**高度重视。**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是环保部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环境监察大队要紧紧抓住建立和实施“双随机”制度的契机，转变环境监管方式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、提高监管效能。应将持证执法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库，可以根据执法人员岗位和分工的不同，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时适当调整抽取比例。

（二）**依法处罚。**对抽查中发现环境管理问题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。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必须按规定程序

登录行政处罚管理系统进行立案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**（三）责任追究。**对违反抽查保密制度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扣或收回执法证件、调离执法岗位等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（四）信息公开。**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随机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查处结果等。

栖霞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7日